

漫談神恩

蔣祖華¹

梵二引用「神恩」這個詞彙之後，這概念就在教會中日益推廣，最明顯的是在神恩復興運動中被應用。但另一方面，在越來越普遍使用這個詞彙的同時，也可以發現隨著使用的場合和使用者的態度，賦予了「神恩」此一詞彙不盡相同的內涵。

本文作者面對這樣的情形，嘗試對這個詞彙作一研究，將其基本意義，聖經用法，歷代的演變，特別是梵二的用法加以簡要的介紹，並對此一詞彙及其概念在信仰中的角色和意義做一反省，期能使「神恩」此一詞彙活顯出其來自聖神的力量與德能。

一、神恩的字義及聖經的用法

1. 由來說明

(1) 字義

由字義來說，「神恩」²所指的是「天主（神）的恩惠、恩賜」³，譯自希臘文的 *charisma*，意指「禮物、白賞的恩惠」，

¹ 本文作者：蔣祖華，輔大宗教學研究所畢，現就讀輔大神學院神學系二年級。

² *charisma* 的中文譯法甚多，各家各有不同，如：神恩；奇恩；特恩；殊恩；恩賜；靈能；靈恩；超性贈禮等。有時不同外文，又譯成相同的中文，如 *charism* 有時和 *gift* 同譯成恩賜等。見《英漢信理神學詞彙》（台北：光啓，1986），45頁；《聖經神學辭典》（台中：光啓，1978）卷三，第264號「奇恩」；《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6）第1540號「神恩」。

³ 這是由中文字面直接可以感覺得到的意義，後面再對「神恩」這詞

與 *charis*（中文譯為「恩寵」）有同一字根；-ma 這字尾表達一個行動的具體結果，所以 *charis* 的具體結果是 *charisma*，複數是 *charismata*；加上基督信仰含義的表達，就成為「無限仁慈的天主的俯就和善意」⁴的具體結果，而且是「白白的贈與」。可以說「神恩」和「恩賜」一詞最為相近，有時也和恩寵的意義相等⁵。

(2) 出處

神恩這字彙，在全本聖經裡⁶，除了舊約七十賢士譯本在兩處有記載外，其餘皆出現在新約，共有十七次，有十四次確定出於保祿，現將其出處列成〔表一〕⁷。經過研究，學者以為保祿是第一位使用這個名詞的作者，這名詞可能出自於希臘文的日常用語⁸。

2. 聖經中保祿的用法

對於保祿特殊地使用「神恩」這詞，而非其他聖經裡更常用的恩寵、恩賜、恩惠等詞，是否保祿有特殊指涉而不只於字義而已？這牽涉到神學界對於保祿的「神恩」一詞，是否為有

深入研討。見《聖經神學辭典》卷三，264 號「奇恩」。

⁴ 恩寵 *charis* 在士林神學上有「主體恩寵」與「客體恩寵」的區分；主體恩寵指天主的俯就和善意，客體恩寵指天主白白的贈與。關於恩寵的基本定義，見溫保祿，《天主恩寵的福音》（台北：光啓，1989），12-17 頁。

⁵ 大概地說，神恩和恩賜（gift，禮物）在希臘文的原意是相同的；與客體恩寵「白白的贈與」的意思也相通。

⁶ 見：“charism”，*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New York: McGraw/ Hill, 1967), Vol. 3, pp.460~463.

⁷ 見：本文 209 頁。

⁸ 有關保祿是第一位使用「神恩」一詞的作者，見：Enrique Nardoni 的文章：“The Concept of Charism in Paul”，*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Vol.55, 1993, p.69.

特殊指涉的術語（technical meaning）的討論⁹。傳統上，學者們一向傾向保祿將「神恩」當成術語來使用的看法，其含義是由聖神所賦予的能力，是為了替他人服務的。但現代有學者對此提出質疑：他們主張神恩一詞對保祿而言，不帶有術語的意義，只是如希臘文原意所指的白白賞賜。在此我們不擬深入釋經學的討論，只簡述兩方面的討論來幫助我們對「神恩」一詞的意義，有比較寬廣的瞭解。

首先要知道保祿面對格林多人過分熱衷於先知和語言神恩的基本態度¹⁰。保祿雖然肯定格林多人的神恩，但緊接著提出他的勸告：保祿要他們擴大對神恩概念的認知，就是所有的神恩都由同一聖神所發，是聖神的顯示（格前十二7），神恩不能被限定在他們所認為的語言和先知等種類中，而是包含更多，如治理、救助等較不「神奇」的工作或能力（格前十二28）。

其次是保祿在一些地方對神恩一詞的用法接近希臘文原意，相等於恩賜或恩寵¹¹。但是學者們討論的核心在於：保祿是普通地使用「神恩」這詞，包括對格林多人有關神恩的訓誨¹²？亦或是保祿面對格林多人過分熱衷神奇的現象，為了教導的緣故，而有意地用一個新詞彙，以便完整地表達他的概念？而這新詞彙又與普通用法有何不同？

主張神恩一詞是保祿有所指涉的術語的觀點，認為保祿—尤其是他在對格林多人的勸告中的使用—指涉的是「聖神藉以

⁹ “The Biblical Question of ‘Charisma’ After Vatican II” in Rene Latourelle ed., *Vatican II: Assessment and Perspectives Twenty-five Years After, 1962~1987* (New York: Paulist, 1988), Vol. I, pp.454~459.

¹⁰ 關於格林多人對神恩的態度，請參考蘇里文原著，劉順德編譯，《聖神的時代》（台北：真福，1989），11~16頁。

¹¹ 請參見本文209頁〔表一〕，有許多翻譯表現出是屬這種情況。

¹² 最主要的是格林多人前書十二~十四章這一大段的經文。其中包含了兩個神恩表列。

顯示的事」（*manifestations of the Spirit*）¹³。保祿用「神恩」這新字眼來擴大格林多人所提問題中，原本所用的字眼 *pneumatika*（神恩性的現象）¹⁴的侷限性。保祿衡量神恩的價值不在於「神恩性現象」的高低，而在於對教會團體成長上的貢獻¹⁵，「你們既然渴慕神恩，就當祈求多得建立教會的恩賜」（格前十四 12）。

這新詞彙「神恩」所表達的觀念¹⁶是：神恩是天主的恩惠，以不同的方式顯示在每個基督徒的生活中¹⁷，尤其使他們在基督奧體內，為了別人成為散發恩寵的工具，為了整個奧體的成長¹⁸；這一切的來源則是天主聖神（格前十二 4）。

至於反對神恩有術語指涉者的立場¹⁹是：不同意保祿使用這詞時曾想要特別表達一種超本性的能力或建樹教會的能力的企圖；反對者只承認保祿曾將神恩一詞與天主聖神，與職分與功效有連結（格前十二 4），但仍是在普通的意義下使用的。反對有術語指涉者，可能是想澄清保祿神恩用法中，並未指涉

¹³ 參見：格前十二 7；及“charism”，Rahner K., Herbert Vorgrimler, *Dictionary of Theology* (Freiburg: Herder KG, 1965), p.64.

¹⁴ 格前十二 1「至論神恩的事」中，神恩一詞的希臘原文不是“charismata”而是 *pneumatika*。他們用這詞表達他們看重的語言和先知之恩，因為這兩者的表現像是比較神恩性的（*pneumatic phenomena*）。關於 *pneumatika* 的討論，可參見蘇里文著，劉順德編譯，前引書，11~16 頁。我用「神恩性現象」來表示 *pneumatika*，以區別「神恩性」所表示的 *charismatic*。

¹⁵ 保祿雖然強調神恩不應有大小的差別心態（格前十二 23~26），但接著他卻提出了事實上神恩因其作用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重要性（格前十二 27~28）。

¹⁶ 筆者此處乃使用採此立場的學者蘇里文的解釋；參閱前引書。

¹⁷ 參閱：格前七 7；格前十二 4，8；羅十二 6。

¹⁸ 弗四 12；格前十四 26。

¹⁹ 以下有關神恩是普通用語的說法是出於 Enrique Nardoni，前引文，72~74 頁。

後來傳統上認為神恩必須包含的「神恩性」和「服務性」²⁰，但我們得承認保祿將「神恩」一詞與聖神連結在一起的作法，的確為後來把「神恩」一詞作為術語使用鋪了路²¹。所以後代常將神恩當作一個有特殊指涉的術語來使用。我們將兩方面的意見綜合如下：

- 第一：對保祿來說，神恩與恩寵、恩賜關係密切，甚至有時意義相通，這點兩方面都能同意。
- 第二：保祿面對格林多人對神恩的爭執，表達了一個完整而平衡的神恩觀念；無論他是否曾有意地或清楚地用*charisma* 作為術語來表達這整個概念。
- 保祿承認格林多人有神恩，甚至鼓勵他們要渴慕神恩（格前十四 1~6）；但不贊成他們狹隘而偏失的神恩觀；保祿將之擴大。
- 第三：保祿對神恩的核心觀念是「聖神的顯示」。他強調聖神的臨在，其判斷標準是看能否有益於人和建樹教會，而不正在於「神恩性現象」的高低。

3. 新約教會的各式神恩

新約教會是充滿聖神而活力充沛的。那時教會普遍經驗到各種神恩，宗徒大事錄記載了許多這類的事蹟²²，應驗了厄

²⁰「神恩性」指神恩是來自天主而非人自身，「服務性」指神恩是該當為人服務所用。

²¹“The Biblical Question of ‘Charisma’ After Vatican II”, Rene Latourelle ed., *Vatican II: Assessment and Perspectives Twenty-five Years After (1962~1987)* (New York: Paulist, 1988), Vol.1, pp.454~459.

²²參見：王敬弘，〈宗徒大事錄中的聖神〉，《神學論集》47（1981秋），25~29頁。華爾希原著，田毓英譯，《認識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II）》（台北：台北教區神恩復興服務小組，1985），一至三章。

爾先知的宣告²³：

「在末日——上主的斷語——我要將我的神傾注在一切有血肉的人身上：你們的兒子們和你們的女兒們要說預言，你們的老人要看夢境，你們的青年要見神視；……」
(岳三1及宗二17~21)

(1) 新約教會神恩的數目和種類

因為聖經作者並未刻意要將當時所有的神恩都介紹出來，只是在需要的時候才提及，所以我們不應將神恩的數目侷限於聖經有所記載的種類。而且神恩是聖神的恩惠，他隨自己的心願，在各時代分施各種神恩與人²⁴，所以也不應以新約的神恩內容當成一種不能踰越的限定，而是以新約教會的神恩內容作為我們反省的對象和參考的標準。

新約聖經提及的神恩有多少種？答案因著不同的詮釋和不同的歸類而有所不同²⁵，數字常可達到二十以上。這樣的整理使我們體會到新約教會的神恩是多樣而豐富的。除了數字顯示當時神恩的豐富，更可由神恩的種類看出神恩內容的豐富。

(2) 各式的神恩

新約關於神恩的描述相當分散，每人認定的標準也不一，

²³這段新舊約對應的經文在現代重新重視神恩的熱潮中，一再地被提及，表現出聖神末世的、完成的特徵。參見《聖經神學辭典》卷三，(台北：光啓，1978)，264號「奇恩」；孔格(Yves Congar)，《聖言與聖神》(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4)等。

²⁴並不是只有聖經記載的才是神恩。這樣的例子有修會(會祖)的神恩、不可錯誤的神恩、代禱等。參見《認識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I)》，或韋拿著，盧家馭譯，《你的屬靈恩賜能助你的教會增長》(香港：亞洲歸主協會香港分會，1984)。

²⁵如發爾沃神父以保祿的四個〈神恩表〉認定有十九個，而韋拿在相同表列中，卻認定有二十個。參見發爾沃著，楊成斌譯，《神恩的復甦》(台北：開道)，68頁。韋拿著，盧家馭譯，前引書，58頁。

所以有許多種不同的排列²⁶。本文依照《新版天主教百科全書》(*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的方式，將新約中的神恩按出處列了八處，製成〔表二〕²⁷。當然〔表二〕並不能包羅所有新約的神恩，還有其它的神恩不在其中²⁸。

《新版天主教百科全書》將〔表二〕的神恩分為四類：教導、服務、特殊、語言，分述如下。

教導：包含〈神恩表〉中最多的神恩，其中有不少是屬於職務²⁹。這表示神恩也可以是教會的職務。

服務：主要是管理和慈善兩項，這類神恩都不屬於神恩復興運動所看重的九種神恩³⁰，看似平凡而無奇，但也是神恩。

特殊：奇蹟性的神恩，包含了治病、行奇蹟和信心神恩。而先知神恩和辨別神類，則稱為知性的奇蹟。

語言：主要是舌音、異語、解釋。

(3) 神恩的內容

我們先對其中比較重要的神恩加以說明，然後再對整個新約教會的神恩經驗作一綜合的結論。

²⁶認定的方式有許多種，在此不深究，不同的認定請參見註 28、30。比較常用的是所謂的保祿四個神恩排列（有人不取「格前十二 28~31」這一排列而為三個主要的排列），見〔表二〕，或參見李茂政，《聖靈充滿與說方言》（華神道學碩士論文，1980）。

²⁷參閱本文 210 頁。

²⁸〔表二〕只是一種綜合，許多新約中的經驗和事實我們還可以輕易找到。比如說保祿也將獨身視為一項神恩（或恩寵）（見格前七 7）；又如宗徒大事錄記載宗徒們豐富的神恩經驗，都沒有列在表中。

²⁹有些神恩在初期教會中有職務的地位，「天主在教會內所設立的……」（格前十二 28）。格前十二 29 和弗四的神恩排列，可能都是指職務而言。這和文法有關，參看蘇里文，前引書，17~22 頁。

³⁰神恩復興運動所經驗的九種神恩，是指格前十二 4~10 所提出的九種神恩，見本文 210 頁之〔表二〕。

先知

先知在教會初期是很被看重的，「教會是被建築在宗徒和先知的基礎上」（弗二 20）。這時的先知指的是一種職份。「先知」一詞有三種用法：有時指教會的正式職務（先知）、有時指神恩（先知之恩）、有時指語言（先知話）。辨別先知的話語是每個人的責任³¹，「先知說話，其餘的人要審辨」（格前十四 29）。而有先知的神恩，也不一定就擔任先知的職務，先知通常要被蒙召，如同其他職務是一種聖召。

語言與奇蹟

「我若以語言之恩祈禱，是我的神魂祈禱，我的理智卻得不到效果」（格前十三 14），所以有些人對語言神恩感到疑惑而不易接受，覺得太重感情、不合理性，但語言之恩確實是項神恩³²。太過理性的人對於奇蹟也常不容易接受。

但這兩類神恩正好可以擴大我們對天主工作範圍和能力的眼界，讓我們相信他確是超乎我們的理解，我們的理性屬於他，超出我們理性的也屬於他，且他是大能的，照顧我們困苦的天主。

服務

相對於語言與奇蹟，服務類的神恩顯得相當平凡。「這太普通了吧？」這可能是我們和格林多人同有的困惑。但如前述，保祿教導我們，衡量神恩的價值要看對教會團體成長上的貢獻，而非「神恩性現象」的高低。服務的神恩也包含了治理教會的工作，這可以幫助我們意識到：管理基本上也是一種神恩，是需要來自聖神的引導。

³¹ 參閱華爾希，前引書，105~110，167~171 頁；蘇里文，前引書，60~68 頁。

³² 雖然有人遲疑，但確實有聖經的根據。以下討論參見華爾希，前引書，51~68，82~88 頁。

辨別神類

辨別神類神恩的重要性，由它的外號「其他神恩的守衛」³³可以瞭解。我們面對各式各樣的神恩性行爲，保祿說「唯獨屬神的人能審斷一切」（格前廿一 15），這審斷的神恩，就是辨別神類。辨別神類的功用在於保障教會的多元化（神恩），並在其中加以分辨保存³⁴。

(4) 神恩的意義

整理整個〈神恩表〉，可以注意到幾點：

第一：〈神恩表〉中有許多職務³⁵。可見當時教會並不明顯

區分職務或神恩，職務應有神恩相隨，有神恩者也能為教會服務。

第二：神恩與本性的關連。神恩可以是來自聖神特別的能力，也可以是平凡的本性能力，在聖神的光照與引領下使用。

第三：神恩的辨別，要看神恩的效果和對教會的貢獻。

神恩是來自天主的恩惠，是聖神的顯示，是為建樹教會和服務於人的。新約教會具有各式各樣的神恩，而且神恩能在教會中自由的運作，是充滿神恩經驗的教會，活出基督身體的活潑生命。

³³ 發爾沃，前引書，212 頁。

³⁴ Rahner K., "The Logic of Concrete Individual Knowledge in Ignatius Loyola", *The Dynamic Element in The Church* (Freiburg: Herder, KG, 1964), pp.84~156.

³⁵ 無論在神恩的名稱數目上(至少九種)或保祿的強調上(宗徒、先知、教師)都顯示其重要性。反而管理(如治理人、監督等)在文法上不是指職務而是指神恩。詳見蘇里文著，劉順德編譯，21~23 頁的討論。

二、神恩意義在歷代的演變

第二部分要介紹教會歷史中，對於神恩的種種態度和用法，特別是梵二的神恩觀。

1. 梵二前歷代的演變

(1) 新約教會與前三世紀的教會

「新約基督徒團體的要素，是領受聖神的經驗—與聆聽聖言緊緊相連的經驗，在領受中顯示了末世性的大能」³⁶。他們認為是聖神在管理整個教會。他們對於神恩抱持著開放的態度，認為是天主聖神臨在的恩賜。對於神恩與結構並不強加區分，反將這一切教會內的關係都歸於聖神：

「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格前十二4~6）。

直到第三世紀，神恩—包括各種較特殊的神恩，都廣泛地存在各地方教會。但是當教會逐漸發展，越來越制度化和組織化之後，神恩就有被忽略的傾向。對此，興起了蒙丹主義試圖復興神恩在教會的地位。但在蒙丹派被判為異端之後，教會反而對神恩，特別是特殊神恩的態度益趨消極，神恩（特殊神恩）也就在教會內很快地消退了。

(2) 第四世紀神恩的衰退

第四世紀中葉是神恩衰退的轉折點。因著蒙丹異端長期無法消滅，教會權威對於神恩使用的態度，由起初的溫和處置³⁷，

³⁶ 見 James D. G. Dunn,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London, 1970), p.223.

³⁷ 依肋內是著名的例證。他就主張肯定先知神恩的重要，並駁斥蒙丹派的假先知。見其《駁異端書》，或王敬弘，《神恩與教會》（台北：光啓，1998），196~201頁。

逐漸轉變為嚴格的限制甚至壓制³⁸，結果導致神恩在教會中迅速地衰退，到了四世紀末³⁹，教會已無甚神恩的服務或現象了。

(3) 奧斯定的「神恩停止理論」

神恩衰退的事實，也形成了一個需要解釋的問題：為什麼今日沒有神蹟好像初期時候一樣呢？奧斯定如此答覆⁴⁰：

「這些奇蹟沒有被准許延續直到我們的世代，以免靈魂一直追尋可見的事物，而人們因為對它們的熟悉，使它們所引發的熱忱漸漸變冷。」

「即使在那時這些事（神恩）發生過，很顯然地，它們後來停止了。」

依照奧斯定的觀點，是初期教友不以理性的批判就靠奇蹟來接受信仰；而他那時代的人能以理性來瞭解信仰，所以就不需要奇蹟了。這就是所謂的「神恩停止理論」。

「神恩停止理論」的觀念影響整個教會對神恩（尤其是特殊的神恩）的態度很大⁴¹。教會雖然接受某些聖人可以行神蹟（作其聖德的裝飾），但教會越來越傾向於宗徒時代的神蹟已隨著初期教會而成為歷史。教會因迫害結束和獲得權力，而越來越組織化和制度化，神恩則被刻意地忽略了。

神恩停止理論使教會蒙受兩方面的損失：一是失去許多特殊的神恩。但更糟的是，因著喪失這些神恩，使教會對神恩的觀念有了偏差，正如華爾希所言：「當所謂的特別神恩直接或

³⁸明顯限制和壓抑的文件是380年左右的《宗徒訓誨錄》。由濟利祿在348年的《要理》對神恩熱烈的態度，到380年左右的《奧秘要理》的保留態度也可看出轉變。王敬弘，前引書，252~254頁。

³⁹王敬弘，前引書，226~243頁。

⁴⁰王敬弘，前引書，246~247頁。

⁴¹梵二對神恩有名的辯論即與此有關。Ruffini樞機代表的正是這樣的「傳統」立場。見蘇里文，前引書，4頁。

間接地被教會排除在外時，甚至普通的神恩也會消失並減弱。⁴²最後的結果是人的活動代替聖神的能力及領導」⁴²。

在缺乏神恩經驗與意識的中世紀裡，多瑪斯曾對神恩的觀念加以反省，並對後代產生很大的影響，需要提出來加以介紹。

(4) 多瑪斯的神恩觀

多瑪斯·阿奎那定義神恩為「天主給的一個恩寵，不是為了個人的成義或聖化，而是為了其他人精神上的益處」⁴³。所以神恩是屬於恩寵的一種，並以拉丁文 *gratia gratis data* 稱之⁴⁴，意思是白白地由天主所賜的。這是因為在其恩寵論的架構中，恩寵的定義是天主白白的賞賜，所謂的「無償性」(*gratuity, gratis*)⁴⁵，目的是使人聖化，一般指的是聖化恩寵(*gratia gratum faciens*)。但神恩不是為了個人成義，所以多瑪斯只好用另一特徵無償性來定義它，稱為 *gratia gratis data*。

這樣對神恩的定義是消極的，並不能顯出神恩的真正意義。但教會受這定義的影響，一直用這拉丁文名稱來稱說神恩，直到梵二才改用神恩的希臘原文 *charisma*⁴⁶。至於神恩與恩寵的關係，我以〔表三〕⁴⁷示之。

(5) 二十世紀的轉變—《基督奧體通論》的神恩觀念

教會對於神恩的輕忽態度要到二十世紀才有所轉變。其中

⁴²華爾希，前引書，191頁。

⁴³“charism”，*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p.462.

⁴⁴《英漢信理神學詞彙》110頁。

⁴⁵神學名詞的說法是「無償性」，《英漢信理神學詞彙》111頁。

⁴⁶charism 不是屬於拉丁教會的神學用詞，用拉丁文寫成的梵二文件卻用這希臘字十四次。而這又不會是由拉丁聖經譯本而來的，所以 charism 這字是在梵二賦予的解釋之下來使用。見 Rene Latourelle ed., 前引文，442頁。

⁴⁷參閱本文 211頁。

特別重要的文件是教宗庇護十二於 1943 年 6 月 29 日發佈《基督奧體通諭》⁴⁸。

雖然通諭仍是在特利騰大公會議以來，以社會學解釋的制度性「基督身體」圖像，但也看重以聖經學解釋的內在共融「基督身體」的表達⁴⁹。教宗企圖在肯定有形教會的制度傳統的同時，也表達「共融的教會學」，並提出神恩做為教會內在化的動力因素⁵⁰：

「但千萬不該這樣想法：教會組織之所以有次有序，成為器官—（機構化），一如有人所說的，祇是由於『聖統制』所限定，所構成的；或相反地，如反對意見所主張的，祇因為教會具有神恩的緣故。說真的，在教會裡將永遠不會缺少奇異的神恩……。⁵¹」

教宗期望調合這兩種解釋，不過仍跳不出制度性的偏向，要等到梵二才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⁵²。

通諭對「聖神之於教會」的觀念也有所更新。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發展，就是由基督而提及聖神。教宗說：

「因為他的聖死，耶穌才變成教會的領袖。也是因為耶穌的死，教會才和聖神密切聯繫，這是從來不曾有過的。⁵³」

通諭表達的重心是基督，基督指揮聖神。

「耶穌因聖死建立教會，在聖神降臨節，（他）用天

⁴⁸ 《基督奧體通諭》，中譯採用趙爾謙譯，《論基督身體》（香港：香港真理學會，1949）。

⁴⁹ 兩種不同圖像解釋的區分，用的是張春申神父的說法，見《基督的教會》（台北：光啓，1991），67~68 頁。

⁵⁰ 同前《基督奧體通諭》第二節第 2, 30, 31, 32, 33 號，第三節 15 號。

⁵¹ 引自 DS 3801 「論教會的肢體」。

⁵² 張春申，前引書，76 頁，關於基督奧體通諭的結論。

⁵³ 同前，第二節第 10 號。

上的力量，來增強教會。⁵⁴」

「耶穌在天上，遣聖神作有形體的降臨。」聖神在此好像中介的工具，「耶穌從天堂遣聖神以火舌置各人頭上，好像天主的『指頭』一樣，指示著教會的任務，是超性的」⁵⁵。

不過稍後對聖神之於教會，有了更主動的描寫。聖神是「教會內的基督之神」⁵⁶，是「奧體的靈魂」⁵⁷，是「基督所給予的權力和生命原則」，「一切受造的神恩和聖寵，全是從這裡來的」⁵⁸。「……這件事實，必定是基督之神的工作」，可見對聖神的重視已有了進步⁵⁹。

通諭也開始重視教友的地位：

「教會應為一般教友在教會內保留一個位置，一個榮譽的位置，雖然常是一個黑暗的位置。」⁶⁰

這一切都為梵二神恩觀的進展打下了基礎。所以在《基督奧體通諭》的鬆動之後，梵二得以整合的教會學觀點，對神恩、神恩與制度，有了更進一步的觀照。

2. 梵二的神恩觀

在聖三幅度教會觀的背景影響下，梵二的神恩觀有了可喜的轉變，產生了不同於已往的面貌。教會終於積極地肯定神恩在教會生活的重要性。肯定這些「奇能神恩」是為了建樹整個

⁵⁴同前，第二節第 11 號。

⁵⁵同前，第二節第 11 號。

⁵⁶同前，第二節第 26 號。

⁵⁷同前，第二節第 27 號。

⁵⁸同前，第二節第 15 號。我們也可以說是復活的主基督，藉著聖神，在無形中管理教會。

⁵⁹K. Rahner, (Trans. by D. Bourke), "Observations on the Factor of the Charismatic in the Church",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74), Vol.12, .pp.81~97.

⁶⁰同前，第二節第 3 號。

教會，是爲了教會承擔使命所賜下的。

梵二對神恩的基本立場，表達在重要的《教會憲章》(LG)裡。並在《教友傳教法令》(AA)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G)，中加以重申或發揮，其它文件也零星地提及；總計梵二用charism或charismatic的章節共有十四處。

(1) 天主子民的信仰意識

梵二關於神恩的理解和態度，具體地表達在 LG 12 號。LG 12 號分爲兩部份：「天主子民的信仰意識」及「奇恩」。梵二意識到這兩者都是聖神所賜的恩惠⁶¹，爲了天主子民的先知使命而賦予教會！

在第一部份「信仰意識」(sensus fidei)方面，LG 12號將教會的「信仰上不能錯誤」（不可錯誤性）歸屬於「信友的全體」而非僅是「訓導當局」。梵二將這不可錯誤性的來源歸於聖神，是因「信友的全體由聖神領受了傅油」，所以這時的信仰意識，「已不是人的言語，而是真天主之言」⁶²。

值得注意的，梵二也將「神恩」一詞用在主教身上。在論主教們的訓導職務時提到「不能錯誤的特恩」（原文是charismatic，LG 25）；在討論聖傳時提到「在繼承主教職位時，領受了正確闡述真理的特恩」(charisma，DV 8)。這和梵二對主教職務的看法有關。LG 21號「論主教職爲聖事」，主教是聖秩聖事的圓滿，教父稱爲「最高的司祭職、神聖職務的頂點」(LG 21)。雖然這神恩需要在主教們「彼此之間，並與伯多祿的繼承人保持著共融的聯繫」(LG 21)。

⁶¹Hans Kueng, "The Charismatic Structure of the Church", *Concilium*, (New York: 1965), Vol.1, No.1, p.24.

⁶²參閱：得前二 13。

(2) 神恩的性質和內容

關於「奇恩」，LG 12 號如此描述：「全體信友由聖神領受了傅油（參閱：若壹二 20 及 27），在信仰上不能錯誤」，而這「同一聖神不僅用聖事和職務聖化領導天主子民，並以聖德裝飾它」，「而且把自己的恩寵，『隨其心願，分配給每一個人』（格前十二 11）」。聖神帶領著教會，用各種方式聖化它、領導它，神恩就是其中的一種方式。這說明神恩在教會中的來源和信仰意識、聖事、職務，同樣是出於那傅我們油的聖神。

神恩在教會內是個特殊的現象嗎？梵二對此的辯論結果是：承認神恩在教會的存在是個普遍的現象，而非「特殊而例外的」。神恩並不只是一些較神奇的、奇蹟式的、情感性的現象，也是理性與平和的。「這些奇恩，或是很顯明，或是很簡樸而較普遍的」（LG 12）。教友領受神恩是出於聖神的自由分施，為「使他們能夠勝任愉快地去進行各種事業或職務」，這暗示了神恩的種類該是多樣性而非單一的，是為了「各種」教會所需的服務。

誰可以領受神恩？LG 12 號引用格林多人前書說：「聖神隨其心願，分配給每一個人。」「在各級教友中也分施特別的恩寵。」所以神恩是分配給每一個人，所有的天主子民而非特定的少數對象，更不是聖人的專利，而是天主聖神自由地分施，每一個信徒都有權利領受。不過當我們肯定所有教友可以擁有神恩，別忘了神職人員也包括在內。神恩並不是平信徒的專利。一個神父可以同時領受聖秩聖事而來的能力和使命，和聖神自由施與的神恩，兩者並不會互相衝突，反而是同一聖神在一個人身上的不同工作。

但在肯定神恩的意義之後，LG 12 號接著提醒我們「應以感激欣慰的心情去接受。但不可妄自希冀非常的奇恩，也不可妄想由奇恩獲得傳教工作的效果」。這是因為神恩是聖神的自

由分施，不是我們所應控制，而應是我們聽從而領受的。奇恩不是人為控制的法術（magic），而是天主聖神愛的臨在和大能的展現，最終「使之成長的，卻是天主」（格前三6）。

（3）神恩產生使命

神恩的目的是為了建立教會：「使他們（天主子民）能夠勝任愉快地去進行各種事業或職務，以利教會的革新與擴展」（LG 12）。即所謂「聖神在每人身上的表現，全是為了公益」（格前十二7）。

教友傳教法令清楚地指出：「由於接受這類神恩，為每一信徒便產生使用的權利與義務，並在『隨意吹向某一方』（若三8）的聖神的自由內去使用」（AA 3）。而這，也是「由他們和首腦基督的契合而來」，「因聖洗」、「因堅振」，而「被上主委任去從事傳教事業」，「於是一切基督徒都負有一項高貴的使命：為使上主救人的信息到處為所有的人知曉、接受。」由跟隨基督而來的使命感，在「接受神恩」時，產生了「使用神恩」的具體召叫，具體使命。

梵二看待教友的使命，常常強調『在俗』是教友的特點，「要在世俗事物中，照天主的計劃去安排」（LG 31）、「要在那些只有他們能作『地上之鹽』的地方與環境中，表現教會的存在及作用」（LG 33）。不過教友的使命並不限於此，教友也「各人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伯前四10）廣泛地參與教會的傳教工作，比如：

1. 教友「成立組織，管理組織，加入已存在的組織」（AA 19）；
2. 與聖統合作一如公教進行會（AA 20）；
3. 接受教會「委任」（AA 24），以特別名義為教會服務（AA 22）；
4. 甚至是傳教士的聖召（AG 23）。

(4) 聖統與神恩

梵二肯定神恩在教會的存在和價值，將之與聖統並列。LG 4 號描述聖神在教會裡的工作，除了「聖神住在（每一個）信友的心中」，還「用聖統階級和各種奇能神恩，建設並督導教會」。聖神是藉由聖統和神恩工作，兩者都出於同一的聖神，同為教會的本質性因素。梵二肯定神恩是屬於聖神在教會的工作方式。

在同一聖神的各種恩惠中，宗徒的恩惠有特殊的角色。「在這些恩惠中為首的便是宗徒的恩惠，聖神還可以使那些能得奇恩的人屬於宗徒權下」（LG 7）。宗徒職份有調合神恩的責任，但這不能是獨斷的，因為「有時聖神還明顯地走在宗徒們的前面」（AG 4）。聖神是教會真正的調合者（regulator），是教會活力的泉源，聖神「不斷地以各種方式伴隨指揮宗徒們的工作」（AG 4）。

所以我們可以進一步地肯定聖統制也是神恩，而且「這些恩惠中為首的便是宗徒的恩惠」。雖然梵二常將「聖統階級」和「奇能神恩」對比，但彼此並不是對立的，反而希望彼此協調一致，在聖神光耀下，建設教會。

(5) 神恩者與牧者共融

梵二充份地尊重教友和其神恩，希望司鐸「誠心承認並促進在俗教友的地位，以及他們在教會使命中的本有職份……發掘信友的奇恩」（PO 9）。不過，神恩並不是藉由聖職人員的服務而得到的，如領受聖事的恩寵般；相反地，神恩是直接由聖神所賦予的。聖職人員分辨神恩的真確性，只是分辨和承認的行動，而非神恩的創造或傳遞。教友因神恩而有的使命並不是出於教會（當局）的派遣，而是直接由於基督。是教友體會到「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LG 31），故而產生「在個人份內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

命（意識）」（LG 31）。

雖然「辨別奇恩的真確性及其合理的運用，是治理教會者的責任」（LG 12）。但在梵二的觀念中，治理教會者，指主教和他們的助手司鐸，並不是法官般說這可以或那不可以。相反地，梵二期望他們是個慈善的聆聽者和明智的分辨者。他們「要在信德意識下，去發掘信友的各種不同的奇恩，無論是卑微的或高超的，欣悅地加以辨別，用心加以培養」（PO 9）。當然，他們的責任是重大的，「應特別負責不使神恩熄滅，卻要考驗一切，擇善固執（參閱：得前五 12、19~21）」（LG 12）。

梵二對於教友和牧者，神恩與聖統的態度，看重的是共融的合作關係。「教友有權成立組織」，「只要和教會的領導權力保持應有的關係」（AA 19），同時教友「應該培養和自己的司鐸密切合作的習慣」（AA 10），「尤其要和自己的牧人共融在一起，因為他們是負責審斷神恩的真假及其正當的用途」（AA 3）。

（6）反省：梵二神恩觀的特色

梵二以前的教會學是排它性的（exclusive），只有制度性成份（institutional factors），把教會看作一個完全社會，由聖統管理。稱教會為神恩傳送的管道、救恩與恩寵的分施者、擁有真理、教會是聖的等。到了梵二前後，神恩性成份的神學在教會內逐漸發展起來。梵二接受神恩不僅是聖神的恩賜，是必需的，而且真是教會組成性的成份，是為了教會和為了適合於教會的生活。神恩，如同制度性成份一樣，屬於教會的本質性因素。

梵二看聖神管理教會有兩種形式。一面是用「間接」的方式，由聖統制來做為服務的媒介；另一面則可能「直接」賦予神恩給信友。既然天主願意用不只一種的方式，我們可以體會教會的結構應該也是多元的。教會裡有兩種力量或結構，一是

聖統制之類的制度性結構；另一是「奇能神恩」之類的神恩性結構。但兩者都應是神恩性的，因為制度性結構若不是神恩性的，怎能調合管理神恩？這兩類結構都出於聖神，事實上整個教會也都應是出於聖神的，是神恩性的。

如果我們對教會的神恩觀如此，我們對教會也會產生不同的態度：即自覺有份召叫，會自動地從事服務（ministry），而不是等候聖統的差遣。和聖統的關係是合作的，而非上下的關係。雖然牧者需要負責審辦，但這不能僅是容忍，而是審辦與培養。

三、神恩意義的綜合反省

介紹了神恩的字義、聖經和教會歷代直到梵二的種種不同用法之後，現在要以整體的角度，對於神恩的意義加以綜合反省。

1. 神恩的圖像：船之帆

(1) 圖像的來源

瑪利·尤震神父（P. Marie Eugene, O.C.D.）曾用船帆的比喩⁶³來描述神恩：

「神恩之於靈魂就好像船帆之於船隻。船伕辛勤地划船，前進十分費力；但當一陣和風吹揚了船帆，小船就倏然地航向目的地，甚至船伕也可以放手休息。」

雖然他主要講的是靈修上神恩（聖神七恩）⁶⁴的作用，但這也是對於神恩非常恰當的一種圖像。以下就以這個圖像來說明神恩是什麼，及神恩不是什麼。

⁶³ 見《我要看見天主》、《我是教會的女兒》合印本。

⁶⁴ 這七恩是：上智、聰敏、超見、剛毅、明達、孝愛和敬畏之神。和依撒意亞先知書相比較，多了孝愛一項。下詳。

(2) 神恩意義的反省

1. 神恩不是天賦：神恩是張帆，這是天主所賞賜的恩惠，而不是人的天賦或本性的才能。本性才能所能作的只是如船伕划船而已。
2. 神恩顯示天主的大能：帆的作用則不同，它能承接從天主而來的能力，並獲得迅速的效果，顯出天主的大能。
3. 神恩的作用是領受的：神恩不是一種奇特的（magic）能力。當說一個人有神恩，並不是說他自己有種大的力量，而是指他能領受來自聖神的推動行事。就如帆本身並沒有推動船前進的力量，帆的作用是接受風（天主聖神）的推動使船前進。說人「有神恩」指的是有帆，有接受天主某方面推動的能力（如言語、靈感、醫治等等），而不是他自己有什麼德能。保祿在呂斯特辣就曾如此說明（宗十四8~18）。
4. 神恩的力量來自聖神。所以神恩者的力量不是來自自身，而是領受自從天而來聖神的力量。神恩者本身只是一個祈禱者而已。
5. 神恩是天主的工具：這樣，來自天主的恩惠－神恩，就成了天主的工具。天主的恩寵與德能，藉著神恩進入教會，進入每個人的內心，使人靈成長，教會增長，世界得到更新的力量。
6. 神恩成為一種服務的使命：神恩者有責任善用神恩，為的是服務教會和弟兄姐妹，作天主的工具。

2. 神恩與靈修

(1) 靈修中的神恩

靈修中也講神恩，不過用法不同，指的是天主聖神在人心中的推動，一般稱為「聖神七恩」。根據的是依撒意亞先知書

描寫默西亞的一段話：「上主的神，智慧和聰敏的神，超見和剛毅的神，明達和敬畏上主的神將住在他內」（依十一2）。這段經文中所用的上主的神，也就是聖神；而後面的「神」，指的是各種精神。在教會靈修傳統的認識中，這樣的「神」並不是出於人的努力，如德性等，而是天主聖神在人心中所注入的「精神」，助人靈修生活的推動力，並因著這樣的助佑，人能結出聖神的果實⁶⁵和各種德性。

這樣的神恩和前面討論的神恩有何異同呢？基本上兩者反映的是相同的意義，不過因作用於不同的場合而呈現出不同的面貌。神恩最基本的意義是指天主聖神主動施與的恩惠，而非出於人，且各有不同。作用於人的內心，推動人度靈修的生活，常呈現的是聖神七恩的面貌；作用於外而為服務的能力，則呈現出多種服務的能力。而且這些服務的能力常是種見證，使人經驗天主的真實臨在而引人跟隨天主。如同靈修中的七種神恩，也是使人經驗到「使之生長的是天主」（格前三6），引人在靈修的路上依靠天主。兩者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所以要對神恩概念有完整的認識，應該注意靈修中神恩的用法，這樣才更能體會神恩是天主聖神德能顯示的深義。

(2) 屬神的人

討論神恩的問題時，常會提出這樣的問題：誰是「屬神的人」？一個有神恩的人是屬神的人嗎⁶⁶？依照保祿的看法是未必。保祿否認有神恩是屬神的擔保，因為人接受了聖神的許多恩賜，不擔保就照聖神生活。只有順從聖神引導，過愛德生活的人才是屬神的人。真正辨別人是否屬神的是愛德。當一個有

⁶⁵ 教會傳統說的「聖神的果實」包括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出於迦五13~26節。

⁶⁶ 參見：蘇里文著，劉順德編譯，前引書，11~16頁。

神恩的人，順從聖神而服務，他會結出與愛德相符的果實，這常存的果實才是屬神的保證。

(3) 愛是衡量一切的標準

這方面來說，愛德佔有絕對的地位。最後審判時，耶穌要用愛來審判我們（瑪廿五 31~46）。聖經也對使用神恩者提出這樣的警語：

「到那一天有許多人要向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因你的名字說過預言，因你的名字驅過魔鬼，因你的名字行過許多奇蹟嗎？那時，我必要向他們聲明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吧！」（瑪七 22~23）

不過也不應該輕視神恩，保祿說：「你們要追求愛，但也要渴慕神恩」（格前十四 1）。愛是基督身體最本質性的同一標準，每一個肢體都要以這個標準來作「健康檢查」，看自己內在是否有足夠的生命性。神恩則好比是每個肢體特別的功能，手、腳、眼、鼻各有不同。不同的神恩顯出不同肢體的特性和功能，所以是多元的。肢體的功能是否活躍健全，全身各肢體是否都能發揮其特性與功能，神恩常是一個檢驗的原則。所以有人稱「神恩是教會的構成原則」⁶⁷。

(4) 使用神恩的態度

所以對神恩的使用，當抱持一種服務的態度，並有超脫的心境⁶⁸。因為我們知道神恩並不增加我們的聖德，愛才能使我們得救。也因為我們是基督身體的肢體，神恩是他的工具，所

⁶⁷如博夫 (Leonardo Boff), *Church: Charism and Power--Liberation Theology and the Institutional Church* (New York: Crossroad, 1985) 之第十三章〈神恩作為教會結構原則〉；或哈辛特許 (G. Hasenhuettl) 「神恩是教會內的秩序原則」都表達這類看法。

⁶⁸見發爾沃著，楊成斌譯，前引書，51~54，61~62頁。

以沒有理由驕傲，看不起別的肢體；也不該強要別人具有相同的神恩，反該看出天主對各人不同的召喚。這樣大家彼此幫助，為信仰的成長和教會的發展，懷著愛來使用天主聖神的神恩：

「本著基督，全身都結構緊湊，藉著各關節的互相補助，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使身體不斷增長，在愛德中將他建立起來。」（弗四 16）

表一：新約中提到 Charism 的十七處經文

	格前一7：以致你們已不缺少任何恩寵，只待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出現。
	格前七7：我本來願意衆人都如同我一樣，可是，每人都有他各自得自天主的恩寵，有人這樣，有人那樣。
	格前十二4：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
	格前十二9：有人在同一聖神內蒙受了信心，另有人在同一聖神內卻蒙受了治病的奇恩。
出	格前十二28：天主在教會內所設立的：第一是宗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有治病 <u>奇恩</u> 的、救助人的、治理人的、說各種語言的。
	格前十二30：豈能都有治病的 <u>奇恩</u> ？豈能都說各種語言？豈能都解釋語言？
於	格前十二31：你們該熱切追求那更大的 <u>恩賜</u> 。我現在把一條更高超的道路指給你們。
保	格後一11：只要你們以祈禱協助我們；這樣，因有許多人為我們求得 <u>恩賜</u> ，好使將來也有許多人替我們感恩。
祿	羅一11：因為我切願見你們，把一些屬於神性的 <u>恩賜</u> 分給你們，為使你們得以堅固。
	羅五15：但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比的，因為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那麼，天主的恩寵和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寵所施與的 <u>恩惠</u> ，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
	羅五16：這 <u>恩惠</u> 的效果，也不是那因一人犯罪的結果所能比的，因為審判固然是由於一人的過犯而來，被判定罪；但恩賜卻使人在犯了許多過犯之後，獲得成義。
	羅六23：因為罪惡的薪俸是死亡，但是天主的 <u>恩賜</u> 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的永生。
	羅十一29：因為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絕不會撤回的。
	羅十二6：按我們個人所受的聖寵，各有不同的恩賜；
其	弟前四14：不要疏忽你的 <u>神恩</u> ，及從前因預言，藉長老團的覆手賜與你的 <u>神恩</u> 。
它	弟後一6：為了這個緣故，我提醒你把天主藉我的覆手所賦予你的 <u>恩賜</u> ，再燃燒起來。
	伯前四10：個人應依照自己所領受的 <u>神恩</u> ，彼此服事，善做天主各種恩寵的管理員。

表二：神恩表列

	經文有直接用「神恩」一詞				經文非直接用「神恩」一詞			
出處	* 格前十二 4~10	* 格前十二 28~31	* 羅十二 6~8	伯前四 10	* 弗四 11	格前十四 6, 13	格前十四 26	谷十六 17~18
神 導 類		宗徒			宗徒			
	先知話	先知	預言		先知	先知話 啓示	啓示	
		教師	教導		教師	訓誨	訓誨	
			勸勉					
					傳福音			
				講道				
恩 服 務 類	智慧言語							
	知識言語					知識		
		治理人	監督		司牧			
			服務	服事				
內 特 殊 容 類	行奇蹟							行奇蹟 驅魔 免疫
	治病							治病
	信心							
	辨別神類							
語 言 類	說各種 語言					語言	語言 歌詠	
	解釋語言					解釋	解釋	

* : 所謂保祿的四個〈神恩表〉

表三：與神恩相關名詞一覽表

本質與作用	恩寵角度	神恩角度	德性	角色	來源
本質	主體恩寵			聖化	聖三
本質>作用	客體恩寵 聖化恩寵	聖神七恩 聖神果實	愛 三超德		基督
					聖神
作用>本質	現恩 地位恩寵 不受酬恩寵	恩賜 ↑ ↓		服務	——
					——
		神恩			——

表格解說：

現恩（actual grace）：又稱寵佑、暫恩；指天主隨時幫助之恩。現恩有許多內容，如光明之恩、默感之恩等。《英漢信理神學詞彙》，107~110頁。

地位恩寵（gratia status）：多瑪斯主張人領受某一職務、身份或地位，如神職，當修女、結婚....天主都賦予各人善盡職責（地位）的恩寵，甚至是各行各業為克盡厥職都賜以「地位恩寵」。見《聖神的時代》第51頁。

現恩、地位恩寵與神恩的比較：人有時得到天主賞的一個奇蹟而度過難關，這可說是現恩；但天主藉著人行奇蹟，是給這人此時一個神恩。人在這中間的角色有主動的合作和被動的接受的不同。地位恩寵比較複雜，可以說是已有一個職務或工作，為了做得好，祈求天主的地位恩寵；神恩則沒有這種限定，天主主動給，人主動地用。好比教師求教導的地位恩寵，人有神恩可以作教師，但也可以不用在此而用在別處。